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張瑞芽

訴訟代理人　林整宏　　寄宜蘭縣礁溪郵局第67號

被　　告　林麗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許修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